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  
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聚 兴  
JUXI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海凤

采 购 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  
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一、谈判响应函 .....           | 37 |
|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         | 38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9 |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40 |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 41 |
| 六、信誉承诺书 .....           | 42 |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 43 |
|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4 |
| 九、项目服务方案 .....          | 46 |
| 十、服务承诺 .....            | 47 |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48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49 |
| 附件 1: .....             | 49 |
| 附件 2: .....             | 50 |
| 附件 3: .....             | 51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2/2026TPDL057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2/2026TPDL057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新乡经开竞谈-2026-2-1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 | 630000.00  | 6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对经开区内从事跨境电商的各类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政策宣讲与培训服务。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服务周期：一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4）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6565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 1 号

联系人：王海凤

联系方式：186373128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与站前七街交叉口东北角润华金地广场

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2/2026TPDL057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br>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1号<br>联系人：王海凤<br>联系方式：1863731285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与站前七街交叉口东北角润华金地广场<br>联系人：贾瑞<br>联系方式：13083808779                                 |
| 5  | 采购预算金额<br>(最高投标限价) | <b>最高投标限价为：630000.00元；</b><br><b>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服务内容               | 对经开区内从事跨境电商的各类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政策宣讲与培训服务。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8  | 服务周期               | 一年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
| 10 | 标包划分               | 一个标段                                                                                                               |

|    |                |                                                                                                                                                                                                                                                                        |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13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平均到每月底结算一次，支付前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                                                                                                                                                                                                                    |
| 15 | 谈判文件获取         | 1、详见谈判公告；<br>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6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br>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br>(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br>(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                                                                                                                                                                                                                                        |

|    |            |                                                                                                              |
|----|------------|--------------------------------------------------------------------------------------------------------------|
|    |            | 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
| 20 |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无需提交                                                                                                         |
| 2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2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4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2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评标专家2人，共3人组成；<br>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br>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br>代理服务费金额：9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8 |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题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 29 |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 30 | 其他         | 不良行为记录：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                      |

|    |                  |                                                                                                                                                                                                                                                                                                                                                                                                       |
|----|------------------|-------------------------------------------------------------------------------------------------------------------------------------------------------------------------------------------------------------------------------------------------------------------------------------------------------------------------------------------------------------------------------------------------------|
|    |                  | 为依据，外省同上，投标人做出书面响应。                                                                                                                                                                                                                                                                                                                                                                                   |
| 31 | 注意事项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 32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3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2. 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p> |

|    |        |                                                                                                                                                                                                                                                                                                                                                                                                                                     |
|----|--------|-------------------------------------------------------------------------------------------------------------------------------------------------------------------------------------------------------------------------------------------------------------------------------------------------------------------------------------------------------------------------------------------------------------------------------------|
|    |        | <p>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 20%）</p> <p>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34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p>         |

|    |      |                                                                                                                                                                                                                                                                                                                        |
|----|------|------------------------------------------------------------------------------------------------------------------------------------------------------------------------------------------------------------------------------------------------------------------------------------------------------------------------|
|    |      | <p>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35 | 其他说明 |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及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项目中的质量、服务周期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4 知识产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报价的应包含管理费、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税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响应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终报价。谈判投标人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否则按废标

处理。如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3.5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22.6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谈判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评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在谈判期间，若谈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小组应当发出澄清，谈判投标人对此进行具体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作废标处理。此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

24.3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4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无。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应提供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保证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视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

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说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3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以上内容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里。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谈判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承诺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7 | 项目服务方案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资料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项目服务方案逐项编制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服务周期：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5、服务对象：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

### 第二条 服务总体目标

乙方需在服务周期内完成以下核心目标，作为本项目验收考核依据：

1、服务期满后，辖区跨境电商企业政策知晓率较服务前提升50%以上（以甲方调查问卷统计数据为准）；

2、辖区重点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覆盖率100%、排查报告交付率100%；

3、全年累计服务辖区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100家；

4、企业服务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0%；

5、咨询响应及时率100%，服务台账完整、真实、可追溯。

###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政策培训服务

1、综合合规培训：全年组织2场线上+线下结合的大型综合性培训，覆盖海关、税务、外汇、跨境平台规则、行业监管等核心合规政策。

2、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全年组织不少于2场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内容包含海内外知识产权规则、侵权风险防范、合规运营、维权技巧等。

3、标准化资料编制发放：乙方须编制《跨境电商合规政策汇编》《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手册》《跨境电商操作指引》，并免费发放至服务企业。

4、动态政策推送：建立常态化新规推送机制，实时更新国内外跨境电商政策、平台规则变动，及时推送至辖区企业。

## **二、企业一对一合规诊断与辅导服务**

1、全年完成不少于30家企业一对一全流程合规诊断，涵盖通关、结汇、退税、数据合并、商标合规、日常运营等全维度内容。

2、针对每家企业经营痛点、合规短板，出具专项优化改进方案，并提供后续跟踪落地辅导服务。

## **三、日常咨询响应服务**

1、乙方设立专属服务通道，为辖区企业提供全年不限次数免费咨询服务。

2、常规咨询工作日4小时内答复；复杂疑难问题48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正式回复。

3、所有咨询内容、答复结果统一登记入台账，全程可追溯。

## **四、知识产权保护与赋能服务**

1、对辖区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全覆盖风险排查，识别侵权风险、维权风险，出具《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报告》，明确风险点、问题说明及可落地整改建议。

2、为企业提供国内外商标、专利布局、申请、合规使用免费咨询指导。

3、协助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导企业规范完成知识产权申请、使用、维护、管理全流程工作。

4、为企业提供海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案，协助开展侵权取证、维权沟通、谈判辅助工作（如产生第三方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所有培训活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参训企业，培训内容贴合企业实际需求，参训企业满意度 $\geq 90\%$ 。

2、企业合规诊断、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作，自企业预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排查及报告编制交付，报告内容详实、整改建议可行、具备实操性。

3、咨询响应及时率100%，服务台账、培训台账、企业诊断台账、成果交付台账完整规范、全程可追溯。

####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

##### **一、阶段性交付**

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交季度服务报告，总结本季度培训、诊断、咨询、企业服务数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 **二、年度总交付**

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总全年全部服务成果、数据、企业服务情况、成效分析、后续建议。

##### **三、全套交付资料**

乙方须完整交付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政策汇编、知识产权保护手册、跨境电商操作指引、培训课件、企业诊断资料、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报告、维权服务记录、全套服务台账、季度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全部资料。

##### **四、交付形式**

所有交付资料提供纸质版贰份、可编辑电子版壹份，资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排版统一，符合归档标准。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价款包含人员劳务、培训场地、资料印制、材料编制、技术服务、交通、税费、后期跟踪服务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_\_\_\_\_。

3、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统筹、监督、考核，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 2、协助乙方对接辖区跨境电商企业，协助组织培训、企业摸排等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到位。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标准、时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达到约定服务指标。
- 2、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培训、诊断、咨询、资料编制等全部工作。
- 3、保证所有交付成果真实、合法、有效，无抄袭、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规范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5%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跨境电商合规咨询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对经开区内从事跨境电商的各类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政策宣讲与培训服务；

3、服务周期：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 二、服务目标

1、一年内企业政策知晓率提升 50% 以上；

2、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覆盖率 100%；

3、全年服务覆盖企业不少于 100 家；

4、项目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服务内容及核心要求

#### （一）跨境电商咨询服务

##### 1、政策宣讲与培训

（1）全年组织 2 场大型综合性培训（线上+线下），培训覆盖海关/税务/外汇/平台规则等核心政策；

（2）全年组织不少于 2 场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海内外知识产权规则/侵权风险防范/维权技巧等；

（3）编制《跨境电商合规政策汇编》《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手册》《跨境电商操作指引》并免费发放给服务企业；

（4）建立动态推送机制，及时为企业更新国内外跨境电商新规，平台规则变动并推送给企业。

#### （二）辅导企业

1、每年为不少于 30 家企业做一对一合规诊断，内容包括通关/结汇/退税/数据合并/商标等全流程；

2、针对企业痛点，出具合理性改进方案并跟踪服务。

#### （三）咨询相应

1、建立专属服务通道，工作日 4 小时内响应咨询并作出回复，复杂问题 48 小时做出回复（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

2、全年提供不限次数的咨询服务，解答企业日常运营中的各种疑问。

#### **（四）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服务**

1、对全区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包括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内容包括侵权风险/维权风险，出具《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报告》，内容明确指出风险点及整改建议；

2、指导企业开展国内外商标、专利申请布局，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3、协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导企业正确申请/使用/维护流程；

4、为企业提供海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案，协助企业开展侵权取证、维权谈判等工作（额外费用需另行商议）。

#### **四、服务成果交付**

1、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季度服务报告，年末提供本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2、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汇编、指引、课件、风险报告、维权记录及总体服务台帐；

3、所交资料需提供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

#### **五、服务标准及考核指标**

##### **（一）服务标准**

1、各种培训需提前 7 各工作日通知企业，培训内容需贴合实际需求，参加培训的企业满意度大于 90%；

2、企业诊断，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需在企业预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内容详细，建议需可行；

3、咨询相应及时率 100%，服务台帐记录完整，可追溯。

##### **（二）考核指标**

1、服务期满后，企业政策知晓率较服务前提升 50%（以调查问卷数据为准）；

2、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覆盖率 100%，排查报告交付率 100%；

3、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企业满意度大于 90%，服务台帐完整可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周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谈判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_____ |
|         | （大写） _____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注：1、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后附劳动合同和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天）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符合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 注   |     |  |      |  |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场地：固定场所租赁或合作协议或自有产权证的证明材料；培训场地不低于 60 m<sup>2</sup>培训教室彩色照片；安全通道与监控齐全。

2、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责任分工。

3、管理制度：有服务规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质量控制与投诉处理机制，做到过程可追溯、质量可监督的项目服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